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

#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HH-2022-017

采 购 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 1. 采购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 2.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及防洪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水利部召开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启动视频会议，部署启动新一轮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出构建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一张图”，为提高规划手段，需加快建设模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

####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项目编号：ZSHH-2022-017）

采购范围：构建沂沭泗防洪模型，通过对历史场次洪水的率定验证，满足水文分析、水库调洪、防洪标准复核、规划工程比选等规划需求。

第二标段：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淮干淮滨~洪泽湖防洪模型项目（项目编号：ZSHH-2022-018）

采购范围：构建淮干淮滨~洪泽湖防洪模型，通过对历史场次洪水的率定验证，满足水文分析、水库调洪、防洪标准复核、规划工程比选等规划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参加询比响应。

### 2.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运行。售后服务周期：项目通过终验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运维服务。

2.6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40 万元（人民币）；第二标段最高限价：220 万元（人民币）。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水利模型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业绩指国内水网区洪水模型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等防洪模型项目业绩。

- (4) 近 3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下同）无欺诈行为以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响应。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询比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0:00 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

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潜在供应商查阅采购文件后，如参与采购，则须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相关费用（依据项目填写），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 4.3 询比采购文件及交易系统使用费用

4.3.1 询比采购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0元整。

4.3.2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

第一标段人民币200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200元整。

4.4 响应保证金：

第一标段人民币14000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21000元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公司基本账户（其他账户无效）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缴纳至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响应单位简称”）。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08日9:0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启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whh.com.cn/>）、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whh-hx.com.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

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51-65707532

8.2 采购代理机构：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1-65707410/18705512275

电子邮箱：190902710@qq.com

## 9. 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帐号：5218 0188 000000 390

缴纳费用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响应单位简称”，例如  
“ZSHH-2022-017 中水恒信”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审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2年11月07日17:00前 方式：供应商如果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询比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所有澄清答疑通知与询比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澄清	
2.3.1	询比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投标函或者是响应函明确报价，单位为元。
3.2.4	最高限价	140万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响应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14000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账户信息：详见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4) 缴纳要求：必须保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需备注：“项目编号+响应单位简称”，例如“ZSHH-2022-017 中水恒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要求	<b>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具体请在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 (2) 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参加响应文件现场开启会，通过在线参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b>解密时间：</b>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b>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b> 供应商未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b>注：</b>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b>评审小组构成：</b> 3 人或以上单数。
6.3.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不超过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b>公示媒介：</b>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成交候选人。</p> <p><b>公示期限：</b>1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响应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成交，成交结果无效。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包含在货物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单位名称：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帐号：5218 0188 000000 390</p> <p>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p>
10.3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类似项目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成交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6	异议函递交方式	<b>递交方式：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b>
10.7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至采购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
10.8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定标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储存介质：不少于 4G 的 U 盘 1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p><b>【意外情况】</b>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p> <p>（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b>【处理流程】</b>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11	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履约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A)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B)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C)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符合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评审时发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方案等内容以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询比采购文件

### 2.1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比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比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其他资料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比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为保函形式，采购人将向担保人发出 7 日内应无条件支付响应保证金的通知）：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或个人签字。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电子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4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

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3)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

(5)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 **5.3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过成交结果公示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比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且在响应有效期，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8. 继续评审或重新采购

### 8.1 继续评审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但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以下方法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由评审小组表决后决定是否继续评审。评审小组否决全部响应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流标，由采购人决定二次询比或直接采购。

### 8.2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询比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供应商及递补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将重新采购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质等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过最高限价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企业信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履约期限响应符合采购文 件要求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4分 (2) 技术部分: 46分 (3) 报价: 20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报价平均值 (B) 。 有效报价平均值 (B) 的计算: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 B。M≤5、n=0; 5 < M≤10、n=1; 10 < M≤20、n=2; M > 20、n=3。 (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函中的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 5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或委托时间为准) 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 最多 10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专业领域实力 (24分)	1. 具有水利模型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 具有水利模型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3. 具有水利模型相关软件产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4.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得 6 分,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得 3 分, 获得过地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得 1 分, 最高得分 6 分, 没有不得分。 (均需提供证明文件)
3.3 (2)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 (7分)	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现状了解分析到位的得 7 分, 其余酌情赋分, 最低不低于 4.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项目内容理解 (7分)	对项目的内容分析到位且思路清晰完整的得 7 分, 其余酌情赋分, 最低不低于 4.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性、针对性 (7分)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7分, 其余酌情赋分, 最低不低于4.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作计划 (7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7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4.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7分, 但最低不低于4.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 (7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 切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的得7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4.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4分)	从售后服务体系、资源配备、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好的得4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p>响应文件响应函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20分, 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5分, 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25分, 扣完为止。(得分线性内插, 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math>\text{报价得分} = 20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15</math>, 且最低为0分。</p> <p>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math>\text{报价得分} = 20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25</math>, 且最低为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_____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开展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成果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剩余经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成果；

2. 由于一方泄密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及合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5. 验收后成果提交：乙方应在合同验收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合同执行中的有关事宜；
2. 协调项目有关工作；
3. 及时传达双方的技术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时。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及防洪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水利部召开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启动视频会议，部署启动新一轮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出构建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一张图”，为提高规划手段，需加快建设模型建设，主要包括：

#### (1) 模型建设

根据水利部（水规总院）关于防洪规划修编中对模型建设有关要求，模型软件应具有模型库，包含降雨产流模型、湖泊调蓄一维水动力模型、二维水动力模型、水利工程模拟模型、水利工程调度模型等模型。模型软件应具有可视化构模功能，监测数据管理功能，参数调整功能，计算功能以及计算成果输出定制功能。模型软件能够支持插件式扩充模型算法，能够支持对淮河全流域统一建模、计算需求。

基于模型软件构建沂沭泗防洪模型，通过对历史场次洪水的率定验证，满足水文分析、水库调洪、防洪标准复核、规划工程比选等规划需求。

模型提供模型计算服务接口，供数字信息平台调用，为其提供洪水演进等防洪规划分析模型支撑。

#### (2) 硬件服务

模型计算服务器 1 台，用于部署模型软件，提供沂沭泗防洪模型计算服务。

### 2. 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上线运行。

售后服务周期：项目通过终验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运维服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_\_\_\_，质保期为\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 3.2 款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供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沂沭泗防洪模型项目 询比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询比活动。现成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保证金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 响应保证金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询比，\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说明：如为固定期限，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 报价表

#### 1. 报价表说明

响应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 报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作造价合计 (万元)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